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01

五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,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支付方式: 非公卡支付

六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,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 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 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 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- 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甲方联系人: 李一凡
甲方单位名称: 兰州市安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局
联系电话: 15095380566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500号

2025年04月01日

乙方(公章):
乙方联系人: 陈根江
开户银行: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银滩支行
银行账号: 61010150500001688
联系电话: 18693125427
单位地址: 沙井驿

2025年04月01日